

广饶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需求管理工作是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是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采购需求是否科学合理和完整明确，直接决定采购目标能否实现。各部门、单位是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也是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内控制度和内部审查工作机制，确保采购需求合法合规、完整明确。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3号）文件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提出指导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参照执行，明确主要包括确定需求调查范围、进行市场调查、编制采购需求、审查采购需求等业务在内的采购需求工作。

一、明确需求调查范围

对于下列规模较大、风险较高、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开展需求调查：

1、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2、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3、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4、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二、进行市场调查

1、采购人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它相关情况。

2、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应具有代表性，数量不少于3个。

三、编制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应包括：标的名称（品目）、数量；

2、技术要求：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3、商务要求：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四、审查采购需求

1、成立采购需求审查小组。审查工作人员应该包括采购人所在部门、单位的采购专管员、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

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能参与审查。

2、实施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3、实施重点审查。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等。

4、针对采购项目是否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进行审查，纳入的应实行集中采购。

附件：

1、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1〕13号）

2、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调查表参考模板

